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政府纠风办、福建省监察厅、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审计厅、福建省新闻出版局

【发布文号】闽教监〔2008〕10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1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政府纠风办、福建省监察厅、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审计厅、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二批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通知

（闽教监〔2008〕10号）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纠风办、监察局、物价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新闻（文化）出版局：

2007年，全省各地按照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教监〔2006〕15号）的要求，继续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活动，推动教育收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，涌现出一批依法治教、规范收费、勤俭办学、行风良好的先进集体。为弘扬正气，更好地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县、市两级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自评和申报的情况，经组织检查审核，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通过检查验收达到福建省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标准的福清市等13个县（市、区）予以公布。

希望被公布的县（市、区）珍惜荣誉，总结经验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，真正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为全省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。同时，也希望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，认真学习他们的典型经验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采取措施，加大力度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活动，不断深化改革，开拓进取，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，促进全省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。

附：福建省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政府纠风办

福建省监察厅 福建省物价局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审计厅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
福建省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

福州市：福清市、仓山区、马尾区

泉州市：晋江市、洛江区、永春县

漳州市：芗城区、东山县

厦门市：翔安区

南平市：光泽县

龙岩市：漳平市

三明市：明溪县

宁德市：蕉城区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